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林德”）202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一）核查范围

宇林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宇林德公告核查 2025 年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宇林德及子公司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逐笔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协议等业务资料，询问宇林德信息披露人员、财务人员，对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验证；

3.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宇林德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并通过询问宇林德信息披露人员、财务人员，核查宇林德是否存在以下行为：①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②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③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④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行为。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宇林德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4]2780 号），该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 2024 年定向发行股票 4,5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0.00 元。

2025 年 01 月 08 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5]0003 号），对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5 年 01 月 16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新增股票完成登记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4年12月0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账号：14050110577800000498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18年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4年5月5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

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00,000.00 元，其中现金认购 7,900,000.00 元，债权认购 3,500,000.00 元，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9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7,900,000.00
加：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41.52
二、本年度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00,741.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900,741.5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900,741.52
四、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上述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